

輔英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88年10月4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90年8月9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91年9月2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8日100學年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時，給予適時之紓困，幫助學生繼續學業，並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紓困對象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之條件以本校學生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實際所需為要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目的及核定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- (三)審核：由導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，金額在伍萬元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，金額超過伍萬元者則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